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蔡宜晉

電話：03-9325164分機803

電子信箱：ilj539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1013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清冊 (376425100A_1110101350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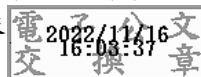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旺來春噴砂企業社（黃○泉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一案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宜蘭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、本市清潔隊



斗六市公所 111/11/16



1110030679